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配售章程所載資料之總覽，由於僅屬概要，未必載有對閣下重要之全部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配售股份前應參閱整份文件。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部份與投資於配售股份有關之特定風險載於本配售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於本公司前應細閱其中內容。

業務

本集團開發及提供一系列Linux解決方案，包括Linux作業系統（可連同硬件供應商所提供之個人電腦配套銷售）、在Linux上操作之應用系統及相關服務，例如軟件安裝、培訓及教學。為支援本集團之Linux相關業務，本集團亦從事若干附屬業務活動，包括(i)運作互聯網門站，具備功能特色日後再開發成為可供在Linux平台上使用之網上應用系統；(ii)運作B2C電子商貿及B2B電子商貿平台，並透過此等平台推廣及發售本集團之Linux產品；及(iii)提供服務，例如在Linux平台上建立內置Linux兼容程式之網絡設計及網站開發，以及網絡存置等服務。

Linux解決方案

本集團目前有售之Linux產品包括：(i)ThizLinux桌面版本，為適用於個人電腦之Linux作業系統；(ii)ThizLinux伺服器版本，為適用於內聯網及網絡伺服器之Linux作業系統；及(iii)ThizOffice，為辦公室應用軟件。本集團正剛推出ThizLinux@School（專為學校而設之ThizLinux桌面版本）之試驗版本。

本集團已完成開發並在二零零零年六月推出一套供個人電腦使用之Linux作業系統，名為「ThizLinux桌面版本」。目前之ThizLinux桌面版本可支援英語、繁體中文。ThizLinux桌面版本主要特色在於使用簡易，可自動安裝、自動配置、自動撤除安裝及自動保存微軟視窗及可轉換語言。董事相信，造成Linux未能在個人電腦市場上大行其道之主要障礙在於其安裝和配置程序略嫌繁複。本集團將ThizLinux桌面版本分銷予電腦供應商（於本身所售賣個人電腦內安裝有ThizLinux）並按每台個人電腦收取費用。本集團亦透過分銷商、零售店及向最終用戶直銷方式以套裝光碟形式分銷ThizLinux桌面版本。ThizLinux桌面版本內置Linux作業系統、網頁瀏覽器、光碟播放裝置、媒體播放裝置、遊戲、辦公室公用程式（其

中包括文字處理、試算表、數據庫管理、顯示圖解及日程表)。整個安裝過程十分簡單，方便用戶輕易安裝有關程式。

為將旗下Linux解決方案業務擴展至伺服器市場，本集團已完成開發並在二零零一年三月推出ThizLinux伺服器版本，可應用於內聯網及網絡伺服器方面。

本集團亦已於二零零一年六月推出ThizLinux@School(專為學校而設之ThizLinux桌面版本)之試驗版本。其中包含多種教學／學習工具、教材及教育遊戲。本集團已向香港若干中小學校派發宣傳光碟，以便測試軟件功能及收集意見。本集團將會提升ThizLinux@School之功能特色，有關詳情收錄於本配售章程「未來計劃及前景」一節。

二零零一年五月，本集團參照開源碼辦公室應用技術OpenOffice.org之源碼，完成開發及推出一套辦公室應用軟件，名為「ThizOffice」，此應用軟件可同時在Linux及微軟視窗平台上操作，內置一系列辦公室應用工具，例如文字處理、試算表、表示、繪圖及網頁設計工具等。ThizOffice可支援中英兩種語言，中英語檔案可與微軟辦公室全面兼容。

為推廣本集團旗下之Linux產品，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三月推出一套名為「辦公室遷移」之計劃，此為一套提供ThizLinux桌面及伺服器版本，連同軟件安裝及網絡配置服務之套裝服務。ThizOffice在推出後也納入此服務內。

就開發在Linux上操作之應用系統方面，本集團與盛創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組成合營企業，開發盛創現有之ERP系統在Linux上操作，暫定將以ThizOMS名義推出市場；並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與宏駿及遠望分別簽訂意向書，重新開發其各自之應用軟件在Linux上操作。

本集團亦提供有關Linux之培訓及教學服務。本集團提供學習使用ThizLinux之收費培訓課程及舉辦有關Linux之免費講座。由於本集團在二零零一年四月才開始提供收費培訓課程，往績期間並無源自此項業務之收入。

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一月開展旗下之Linux解決方案業務。此項業務所錄得營業額乃源自分銷ThizLinux，約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營業額19.7%。

附屬業務活動

為支援本集團之Linux相關業務，本集團亦從事下列業務活動：

(i) 互聯網門站

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在美國推出**thiz.com**及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在香港推出**thiz.com.hk**門站，兩者均以Linux平台為建立基礎。此等門站透過提供個人化功能特色，例如隨時隨地以任何可接駁互聯網之裝置，提供100 MB免費網上儲存空間(ZDrive)、網上ICQ(ZICQ)及網上PDA(ZPda)。

thiz.com及**thiz.com.hk**本身便可證明本集團具備開發上述網上功能之實力。**thiz.com**及**thiz.com.hk**同時亦作為本集團若干行將開發可供在Linux平台上使用之網上應用軟件(即辦公室內務行政系統軟件及教學平台)在互聯網上之展示媒介，此等應用軟件應會包含本集團自行開發之網上功能，例如ZDrive、ZICQ及ZPda等，上述門站現正提供此等功能。

(ii) B2C、B2B電子商貿平台及本集團Linux產品之其他發售渠道

在**thiz.com.hk**之ZMall運作B2C電子商貿平台以及在**thizbiz.com**運作B2B電子商貿平台，為本集團開闢渠道，向本地個人客戶及全球批發／製造商客戶推廣及發售本集團之Linux產品。

ZMall存置各類產品(包括本集團現有全線系列Linux產品)，作為網上購物、訂貨及信用咭付款之平台。在ZMall有售之產品當中，本集團一直在互聯網上及透過宣傳推廣計劃，例如在香港一家玩具零售商之門市進行推廣優惠，積極推銷連同ThizLinux桌面版本配套銷售之個人電腦。

ZMall亦作為一套行將利用Linux技術開發，可供在Linux平台上使用之網上應用軟件(即電子商店軟件)之展示媒介，該應用軟件應會包含ZMall之功能，方便用戶在互聯網上創設及營運其本身之商店。

在Linux平台上建立之**thizbiz.com**，方便買賣雙方於互聯網上訂立及進行交易。

本集團向供應商採購一系列電腦產品，包括硬碟、RAM及集成電路，然後透過 **thizbiz.com** 售賣此等電腦產品，連同本集團現有全線系列Linux產品。透過此B2B平台，本集團嘗試招徠電腦產品供應商，並與彼等建立聯繫；此等供應商可能會成為本集團Linux產品之客戶，尤其是於ThizLinux及ThizOffice方面，使本集團之Linux產品可安裝於供應商發售之個人電腦內。

有關本集團獨立於個人電腦銷售之Linux產品之資料，請參閱本配售章程「業務」一節「銷售及市場推廣」一段。

(iii) 其他電腦服務

本集團亦有提供電腦服務，例如網絡設計、開發在Linux平台上建立內置Linux兼容程式之網站，以及網絡存置等服務。透過提供該等以Linux平台為基礎之服務，本集團正在建立ThizLinux伺服器版本之客戶基礎，而現正享用本集團網絡設計及網站開發服務之客戶亦可能會成為本集團已完成開發或本集團日後將會開發之全線系列Linux產品之客戶。

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之競爭實力足以媲美其主要競爭對手。本集團競爭實力主要包括：

- **勇於創新而精明能幹之資訊科技隊伍**：本集團擁有一批勇於創新而精明能幹之資訊科技精英專才，致力開發本集團旗下之Linux解決方案、互聯網門站及其他電腦產品／服務。
- **旗下產品功能特色別樹一幟**：ThizLinux桌面版本功能簡便易用，例如自動安裝、自動配置、自動撤除安裝、自動保留微軟視窗及轉換語言。本集團亦已完成開發網上應用程式，例如其網上儲存空間(ZDrive)、網上PDA(ZPda)及網上ICQ(ZICQ)等，此等程式可供進一步開發成為多種網上應用系統。
- **管理人員資歷深厚**：管理人員業務資歷深厚，在資訊科技及電腦行業人脈廣博。

概 要

營業記錄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往績期間之經審核合併營業額及業績，編製時乃假設本集團現有架構於整段回顧期間一直存在。本概要須與本配售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千元	千元
按業務劃分之營業額 (附註1)		
銷售 ThizLinux	—	850
銷售電腦產品 (附註2)	34,616	2,992
美術及網絡設計服務	307	473
總計	<u>34,923</u>	<u>4,315</u>
按地域劃分之營業額 (附註1)		
香港	243	3,511
美國	34,680	804
總計	<u>34,923</u>	<u>4,315</u>
銷售成本	<u>(34,436)</u>	<u>(2,852)</u>
毛利	487	1,463
其他收入	358	358
銷售及分銷費用	(522)	(817)
一般及行政費用	<u>(2,151)</u>	<u>(7,063)</u>
經營虧損	(1,828)	(6,059)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企業虧損	—	(160)
除稅前虧損	(1,828)	(6,219)
稅項	<u>(12)</u>	<u>(6)</u>
年度虧損	<u>(1,840)</u>	<u>(6,225)</u>
每股股份虧損 (附註3)	<u>1.32仙</u>	<u>4.46仙</u>

概 要

附註：

- 營業額指售出電腦產品及ThizLinux套裝程式／唯讀光碟、分銷收入、佣金收入、提供美術及網絡設計服務費用經扣除退貨及折扣後之發票值。
- 於往績期間源自電腦產品銷售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千元	千元
買賣銷售業務	34,616	1,046
零售業務	—	1,946
總計	<u>34,616</u>	<u>2,992</u>

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電腦產品買賣業務乃於美國進行。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電腦產品買賣業務乃透過 **thizbiz.com** 進行。

除本集團之B2C電子商貿平台以外，本集團亦有透過其他渠道，例如宣傳推廣計劃及直銷渠道等，以零售方式分銷電腦產品，有關詳情收錄於本配售章程「業務」一節內「業務簡介」分節。

- 每股股份基本虧損乃按本集團於往績期間所錄得虧損及假設往績期間內已發行139,450,000股股份（包括截至本配售章程刊發日期已發行之278,900股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之139,171,100股股份）計算。

業務目標陳述

使命及業務目標

本集團之使命為**掌握互聯網及Linux方便普及之利，提供別具成本效益之Linux解決方案**。為實現此一大使命，本集團訂立以下業務目標：

- 開發ThizLinux作業系統及可在Linux上操作之應用軟件，並為最終用戶提供Linux支援服務。
- 利用本集團門站之現有功能特色（例如網上儲存、網上ICQ、網上PDA及B2C電子商貿平台），開發可供在Linux平台上使用之網上應用軟件。
- 透過利用本集團之Linux專門知識開發其他電腦產品／服務，為客戶提供低成本解決方案。

策略及推行計劃

由於Linux日漸普及，本集團擬利用此機會推行下列計劃：

(i) 改良本集團現有Linux產品

本集團擬提升運行法語、西班牙語、日語、意大利語及德語等不同語言之ThizLinux桌面版本，以迎合不同國家客戶之需求，從而盡量擴大ThizLinux之全球銷售額。本集團擬在南美洲、歐洲及日本委任分銷商。

為求與電腦業(尤其資源公開，發展瞬息萬變之Linux市場)同步發展，本集團亦會不斷提升ThizLinux桌面版本及伺服器版本，以及ThizOffice之功能。

本集團將會為ThizLinux@School增添更多功能特色。ThizLinux@School乃專為學校而設之ThizLinux桌面版本，方便教師、家長及學生透過ThizLinux@School與學校互聯網間之界面彼此聯絡通訊。本集團在收集用家對該產品試驗版本之反饋意見後，將會不斷提升該產品之功能特色，始行推出正式版本。

本集團亦計劃出版Linux手冊，其中將載有Linux詳盡資料，並與ThizLinux分開作獨立發售。

(ii) 與合營夥伴共同開發Linux平台應用軟件

董事相信，採用Linux作為作業系統之情況日漸普及，刺激市場對應用於Linux平台上之操作軟件需求增加，此等應用軟件即時推出市場更同時帶動對Linux作業系統之需求。為能向香港及中國兩地之中小型企業提供低成本解決方案，本集團與盛創旗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組成即時盛創企業系統有限公司，開發盛創現有ERP系統在Linux上操作，此系統將命名為「ThizOMS」。

本集團現已與遠望簽訂意向書，成立合營企業(「遠望合營企業」)，重新開發遠望現有應用軟件在Linux上操作。本集團擬與遠望重新開發之遠望現有應用軟件包括：

- 網上教學平台；
- 銷售點系統；

- 辦公室信息系統；
- 人事管理系統；及
- 物流管理系統。

有關合作計劃之詳細條款，包括發展計劃之時間安排，尚待本集團與遠望進一步磋商後方可作實。成立遠望合營企業須取得有關中國機關批准。

本集團亦已與宏駿簽訂意向書，成立合營企業，將宏駿所開發及推廣之現有應用軟件重新開發在Linux上操作。本集團正計劃與宏駿重新開發宏駿之會計系統。本集團將會從宏駿現有應用軟件中選取董事認為具有市場潛力者進行重新開發。有關合作計劃之詳細條款，包括發展計劃之時間安排，尚待本集團與宏駿進一步磋商方可作實。

本集團將會不斷尋找機會與其他軟件開發商組成合營企業，開發Linux兼容應用系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載列者外，本集團尚未物色得到任何軟件開發商。

(iii) 根據本集團門站之功能特色開發可供在Linux平台上使用之網上應用系統

本集團將會根據旗下門站(即**thiz.com**及**thiz.com.hk**)別樹一幟之功能特色，開發下列Linux兼容網絡應用系統：

- 電子商店軟件，方便用戶在互聯網上創設及營運其本身之商店；該軟件具備ZMall之功能特色，包括上載功能，方便用戶將其網頁上載至本集團之伺服器；及
- 辦公室內務行政軟件，具備**thiz.com.hk**及**thiz.com**之功能特色，例如網上儲存(ZDrive)、網上ICQ(ZICQ)、網上PDA(ZPda)等。

(iv) 以本集團之Linux專門知識為基礎開發其他電腦產品／服務

為滿足客戶各種不同需要，本集團計劃透過利用本身於Linux及其他電腦技術方面之專門知識，提供一系列電腦產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服務：

- 主伺服器配套：一套在ThizLinux上建立之網絡系統，配有伺服器及不同位置之多個工作站，針對滿足個人家居用戶及中小型企業需要；

- 標準化網絡設計套餐：為客戶提供工具，在Linux平台上自行設立具有本集團旗下門站目前所顯示標準功能（如電郵、網上ICQ及網上儲存）之門站；及
- 無線互聯網產品：使用類似個人電腦並具備網絡瀏覽功能之Linux內置系統，開發如無線鍵盤等互聯網產品。

(v) 市場推廣策略

本集團將會繼續透過各種渠道宣傳其產品及服務（詳情請參閱本配售章程「業務」一節內「銷售及市場推廣」分節），以及進行下列各項別具特色之市場推廣活動：

- 繼續透過贊助多份資訊科技主題雜誌，宣傳ThizLinux桌面4.2版本，贊助方式為向此等雜誌之讀者贈送若干數量之免費樣本，以換取雜誌報導本集團新產品之篇幅；
- 舉行記者招待會及巡迴推廣宣傳配合ThizOMS及其他於Linux上操作之應用軟件之推出；
- 舉辦以「辦公室遷移」服務為主題之研討會，宣傳本集團之Linux產品；及
- 聯同教育機構進行推廣ThizLinux@School之宣傳活動。

為求打入中國市場，本集團將會於中國北京市設立銷售辦事處。設立該辦事處旨在於中國各大主要城市宣傳推廣本集團之Linux產品，與國內業務夥伴建立聯繫，分銷本集團之Linux產品，以及在中國收集Linux之市場資料。

配售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擬透過配售方式發行新股籌集資金，達致上文「業務目標陳述」分節所述業務目標。

配售所得款項經扣除有關開支後之淨額（未計超額配股權之行使）合共約為34,500,000元，其中就出售銷售股份所得之約8,500,000元將應付予賣方，約26,000,000元則應付予本公司。倘未能根據配售最少籌集41,055,000元，配售將不予進行，

概 要

而所繳訖款項將全數退還申請人。本集團現擬將根據配售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淨額中應付予本公司之款項作下列用途：

- 約7,000,000元用作向合營企業（其中約1,000,000元注入與盛創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組成之合營企業；約3,900,000元注入將與遠望組成之合營企業；及約2,100,000元注入將與宏駿組成之合營企業）注資開發在Linux上操作之應用軟件，以及為有關軟件進行宣傳工作；
- 約5,000,000元用作有關開發Linux解決方案之日後投資機會或出資成立其他合營企業之儲備；
- 約3,000,000元用以於中國北京市設立銷售辦事處；
- 約3,000,000元用作進行市場推廣及宣傳工作，主要涉及本集團之Linux產品（包括ThizLinux桌面及伺服器版本、ThizLinux@School、ThizOffice、網上應用系統及其他電腦產品／服務）；
- 約2,000,000元用作改良本集團現有Linux產品（包括提升ThizLinux以運行其他語言、不斷改良ThizLinux及ThizOffice、改良ThizLinux@School及出版Linux手冊）；
- 約500,000元用作開發網絡應用軟件及其他電腦產品／服務；
- 約400,000元用作購置辦公室用電腦硬件設備；及
- 餘額約5,100,000元作為本集團之額外營運資金（包括約2,700,000元用以償還應付董事款項；及約700,000元用以償還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額外收取款項淨額約4,800,000元。董事擬將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額外籌得之款項淨額撥作本集團之額外營運資金。

董事現擬將根據配售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淨額中並非即時撥作上述用途之部份存入香港持牌銀行及／或財務機構作為短期計息存款。

概 要

董事相信，根據配售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淨額將足以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所有計劃及／或擬定項目（詳情見本配售章程「未來計劃及前景」一節內「推行計劃」一段）提供所需資金。

配售統計數字

配售股份數目 (附註1)	34,500,000股股份
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已發行股份數目 (附註2)	165,450,000股股份
配售價	每股股份 1.19元
按配售價計算之市值 (附註3)	197,000,000元
按配售價計算之經調整每股股份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4)	14.4仙

附註：

1. 此乃指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之股份數目，但未計入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
2. 此乃指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預期已發行之股份數目，惟未計入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配售章程附錄四所述之授權而可能須予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3. 市值乃按上文附註2之基準計算之165,450,000股股份計算所得。
4. 經調整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財務資料」一節內「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分節所述之調整後按上文附註2之基準計算之165,450,000股股份計算所得。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按配售價計算，本集團之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為約28,600,000元，經調整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則將為16.9仙。

風險因素

董事認為，本集團業務涉及一連串風險因素，茲概述如下：

與本集團有關之風險

- 本集團錄得虧損往績，日後亦可能會再度錄得虧損
- 本集團現正專注從事之業務活動並非本集團於往績期間之主要收入來源

概 要

- 本集團經營所在市場競爭激烈
- 倘用戶可在互聯網上加快下載其他軟件供應商所開發之Linux作業系統，或倘Linux未能獲得電腦用戶廣泛採用，本集團未必可藉分銷其本身之Linux作業系統而產生收入
- 本集團於往績期間錄得負債淨額，須倚賴股東給予財政支持
- 本集團經營歷史尚淺
- 本集團未必能夠成功實踐其策略及推行計劃
- 本集團依賴其行政要員及主要人員
- 本集團未必能夠與其業務夥伴維持策略關係
- 本集團未必能夠建立本身聲譽及品牌
- 本集團絕大部份Linux之基礎之軟件包含由獨立第三者發展之源碼，可能導致產品出現不可靠情況及損害本集團聲譽
- 本集團可能無法保護其知識產權
- 本集團可能牽涉侵犯知識產權及其他索償
- 本集團可能因本身所開發系統存在缺陷或出錯而承擔責任

有關行業之風險

- 本集團經營所在市場科技發展瞬息萬變
- 有關統計數字之風險

政治及經濟風險

- 本集團承受香港政治及經濟風險
- 本集團可能承受中國政治及經濟風險

有關股份之風險

- 股份在上市後價格可能出現波動，且股份未必可形成活躍之買賣市場
- 初期管理層股東於配售後對本集團具有重大控制權，可影響提呈股東批准事項之結果
- 配售並無包銷安排

本公司現任股東

股權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現任股東於本公司所佔權益如下：

名稱	首次購入		所持 股份數目	所佔股權 百分比	每股股份	
	本公司之 權益				成本價 元	總成本價 元
EIIL (附註1)	二零零一年 七月五日		83,442,500	50.43	附註2	附註2
利先生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十四日		40,535,000	24.50	附註2	附註2
黃琬瑜女士 (附註3)	二零零一年 七月五日		6,972,500	4.22	無	無

附註：

1. EIIL為本公司控權股東，並將為83,442,500股股份之註冊持有人。EIIL由IML全資擁有，IML為Intelligent Management Discretionary Trust（一項家族全權信託，受益人包括王先生、其家族成員及全球若干慈善團體）之受託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持有5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不記名股份，即IM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2. 請參閱本配售章程附錄四「公司重組」一段。
3. 黃琬瑜女士乃其中一名協助創辦本集團之成員。其於本公司所佔股權乃藉餽贈方式從王先生取得，以答謝其對本集團所作貢獻。

承諾

初期管理層股東已各自向聯交所、保薦人及本公司承諾，自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凍結期」）：

- a. 根據聯交所接納之條款自行或安排所擁有之有關證券（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股份」）交由聯交所認可之託管代理託管；
- b. 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7條所規定者外，其本身不會（或不會安排他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准許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所持有關股份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倘若其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7(2)條之規定或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7(5)條授出之任何權利或豁免，以按揭或抵押方式處置其於有關股份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必須隨即自行或安排他人通知本公司，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指定披露有關詳情；及
- d. 在根據上文(c)分段將其於有關股份之任何權益予以按揭或抵押後，倘其知悉承按人或承押人已出售或有意出售該項權益時，必須隨即自行或安排他人通知本公司有關事宜及所涉及有關股份之數目。

控權股東已各自向聯交所、保薦人及本公司進一步承諾，(i)倘有關出售導致彼等合共不再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35%或以上，其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任何一方各自於有關股份之直接或間接權益；及(ii)於上市後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將其有關股份其中適當數目之股份交由聯交所認可之託管代理託管。

IML已向本公司、聯交所及保薦人承諾，於上市後十二個月期間，(i)其以Intelligent Management Discretionary Trust（「該項信託」）受託人身份擁有之EILL股份不會售予任何人士，或分派予該項信託之受益人；及(ii)不會委任替代或新受託人。

根據配售須予籌集之最低金額

配售並無包銷安排，其須待（其中包括）根據配售最少籌集金額**41,055,000元**，而有關代價於配售股份股票寄發日期前收訖，方可作實。